

五

倫

書

五倫書卷之五十六

子道

嘉言

易蠱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象曰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九二幹母之蠱得中  
道也

書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  
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  
洗腆致用酒

詩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  
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孝  
子不匱永錫爾類○靡有不孝自求伊祜  
春秋穀梁傳曰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  
禮記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  
在醜夷不爭○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故州間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游稱其信也。○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恒言不稱老。○為人子者。居不主輿。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為槩。祭祀不為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凡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

不純采○父母有疾冠者不擲行不翔言不  
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  
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仁人之事  
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庶子之正於公  
族者教之以孝悌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  
幼之序○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  
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婦事  
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  
紳左右佩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

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緹。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床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簞。縣衾篋枕。斂簞而濁之。○父母舅姑

之衣裳。簞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  
敷牢卮。匪餽莫敢用。與恒飲食。非餽莫之  
敢飲食。○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  
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  
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褰。癢  
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擽。褻衣  
衾。不見裏。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  
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葳請補綴。○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

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



雖父母沒不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母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子

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萑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箴以待之。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

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孝有三。大孝  
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君子之所謂孝  
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孝子之養老也。  
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  
飲食忠養之。○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  
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  
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  
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

非所以事親也。○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  
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  
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  
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及其  
親。敢不敬乎。○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  
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孝有三。  
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父母愛之。  
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  
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

謂禮終○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頌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

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善則稱親。過則稱已。則民作孝。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

論語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  
之道可謂孝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  
祭之以禮○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  
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色難有事弟子  
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父  
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事父母幾諫見志  
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父母之年不可  
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君子之居喪  
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

孟子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君子不以天下  
儉其親○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  
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  
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  
之養三不孝也縱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  
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事  
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不  
得乎親不可以為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養生者不足以



當大事。唯送死可以當大事。

孝經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于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

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  
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父有爭子。  
則身不陷於不義。○生事愛敬。死事哀戚。  
荀卿曰。勞苦彫碎而能無失其敬。灾禍患難而  
能無失其義。不幸見惡而能無失其愛。非仁  
人莫能行。

揚雄曰。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不可得而  
久者。事親之謂也。孝子愛日。○孝至矣。一言  
而該。聖人。不加焉。

歐陽脩曰。凡子之事親者。盡其心焉耳。心貴正。正則不敢私其所私者。大孝之道也。

司馬光曰。某事親無以喻於人。能不欺而已矣。其事君亦然。○凡子受父母之命。必藉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況未必

是乎

程頤曰。士大夫受職於君。期盡其職事。又况親  
受身於父母。安可不盡其道。

張載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為之。

呂希哲曰。孝子事親。須事事躬親。不可委之使  
令也。嘗觀穀梁言。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  
親蠶。以供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為人  
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已所自親者也。此  
說最盡事親之道。又說為人子者。視於無形。

聽於無聲。未嘗頃刻離親也。事親如天。頃刻離親。則有時而違天。天不可得而違也。

呂大臨曰。君子之道。莫大乎孝。孝之本。莫大乎順親。故仁人孝子。欲順乎親。必先乎妻子。不失其好。兄弟不失其和。室家宜之。妻孥樂之。致家道成。然後可以養父母之志。而無違也。故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文王刑于寡妻。至於兄弟。則治家之道。必自妻子始。

胡寅曰。處家庭不違乎孝。則子道得矣。

胡宏曰。道非仁不立。孝者仁之基也。

朱熹曰。聖人之於天地猶子之於父母。或問盡其道謂之孝弟。熹曰。夫以一身推之。則身者資父母血氣以生者也。盡其道者則能敬其身。敬其身者則能敬其父母矣。不盡其道則不敬其身。不敬其身則不敬父母。其斯之謂歟。

呂祖謙曰。愛其親者事親之孝。

善行上

子

周尹伯奇吉甫之子也為後母所讒而見逐乃  
編芰荷以為衣采葶山名花以為食清朝履  
霜援琴而歌從親之令不敢有怨

列國鄭穎考叔為穎谷封人初莊公以其弟叔  
段之故寘其母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  
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聞之有獻  
于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  
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

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

晉魏顆武子之子也武子疾有嬖妾無子命顆曰必嫁是疾革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革則亂吾從其治命也

楚石奢昭王之相也嘗行縣道有殺人者奢



追之乃其父也。縱其父而還自繫焉，使人言之。王曰：殺人者，臣之父也。夫以父立政，不孝廢法，縱罪非忠。臣罪當死。王曰：追而弗及，不當伏罪。子治其事矣。奢曰：不私其父，非孝子也。不奉主法，非忠臣也。王赦其罪，上之惠也。伏誅而死，臣之職也。遂自刎而死。

老萊子孝奉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戲，著五色斑斕之衣，嘗取水上堂，詐跌仆，卧地為小兒啼，弄雛於親側，欲親之喜。

魯皋魚哭於道。孔子行聞其聲甚悲。孔子曰：前有賢者，至則皋魚也。孔子避車而與之言曰：子非有喪，何哭悲也？皋魚曰：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往而不可追者，年也；去而不可得見者，親也。吾請從此辭矣。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馬。如有求而弗得。既殯。望望馬。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

仲由。孔子弟子。嘗曰。昔者由事二親。常食藜藿之實。而為親負米百里之外。親沒之後。南游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茵而坐。列鼎而食。願食藜藿為親負米。不可復得也。

閔損。早喪母。父娶後妻。生二子。母嫉損。所生子衣綿絮。衣損以蘆花絮。父冬月令損御車。

體寒失靴。父察知之。欲遣後妻。損啓父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父善其言而止。母亦感悔。遂成慈母。

曾參。晉之子也。參養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皙嗜羊棗。參不忍食。羊棗。嘗曰。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後仕三千鍾。而不泊。吾心悲。參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親。可謂全矣。故君子跬步而不敢忘孝也。今子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

韓伯俞有過。其母笞之泣。母曰。他日笞子未

嘗泣。今泣何也。對曰：他日俞得罪，嘗常痛。今母之力不能使痛，是以泣。

剡子父母年老俱患雙目，思食鹿乳。剡子衣鹿皮入鹿羣之中，以取鹿乳。獵者見欲射之，告訴乃免。

漢金日磾，本匈奴休屠王子也。武帝元狩中，父為昆邪王所殺。日磾日夕悲愴，與母閼氏弟倫俱降漢，沒入官。輸黃門養馬。久之，帝游宴見日磾，奇其狀貌，拜為馬監，遷侍中，駙馬都

尉日磾奉母盡孝道其母教誨二子甚有法  
度帝聞嘉之既死詔圖其像于甘泉宮署曰  
休屠王夫人閼氏日磾每過見畫像常拜涕  
泣久乃去帝愈厚之

丁蘭年十五喪母乃刻木作母事之供養如  
生宣帝嘉之拜中大夫

董永少失母獨養父父亡無以葬乃從人貸  
錢一萬永謂錢主曰後若無錢還當以身作  
奴主甚憫之永得錢葬父畢遂偕其妻詣錢

主為奴。主曰。本言一人。今何有二。永曰。言一得二。理何乖乎。主問。永妻何能。妻曰。能織耳。主曰。為我織絹若干。即放爾。及絹足。遂放之。

郭臣父沒。分財與二弟。已獨取。母供養。寄住鄰有凶宅。無人居者。共推與之。居無禍患。嘗掘地得金一釜。上有券云。天賜孝子郭臣。臣不收。聞于官。官依券題還之。遂得供養云。

蔡順少孤。養母。嘗出求薪。有客卒至。母望順不還。乃噬其指。順即心動。馳歸。跪問其故。母



曰。有急客來。吾噬指以悟汝耳。值王莽亂。人相食。順採桑椹。赤黑異器。賊問所以。順曰。黑者奉母。赤者自食。因遺米三斗與食母。及母年九十。以壽終。未葬。里中灾火逼其舍。順抱棺踰哭。叫天。火越燒他室。順獨得免。

劉平。更始時。天下亂。平扶侍其母。奔走逃難。匿野澤中。平朝出求食。逢餓賊將烹之。平叩頭曰。今日為老母求菜。老母待平為命。願得歸食。母畢。還就死。因涕泣。賊見其至誠。哀而

遺之

江革少失父獨與母居遭天下亂革負母逃  
難常采拾以為養數遇賊或劫欲將去革輒  
涕泣求哀言有老母辭氣愿款有足感動人  
者賊以是不忍殺之或乃指避兵之方遂得  
俱全於難轉客下邳窮貧裸跣行備以供母  
便身之物莫不畢給鄉黨稱之曰江巨孝  
廡范父遭亂客死于蜀范年十五辭母西迎  
父喪蜀郡太守張穆重資送范范無所受與

客徒步負喪。歸葭萌。載船觸石。破沒。范抱持棺柩。遂俱沉溺。衆傷其義。鉤求得之。抹瘞。僅免於死。穆聞。復馳遣使持前資物。追范。范又固辭。

姜詩。值年荒。與婦傭作。養母。賊經其里。束兵安步。云不可驚。孝子母好飲江水。詩子常取水溺死。夫婦痛之。恐母知。詐云行學。一日忽泉湧出舍側。味如江水。每旦出雙鯉魚。常以供膳。

毛義家貧以孝行稱南陽張奉慕其名往候之府檄適至以義守安陽令義捧檄而入喜動顏色奉心賤之及義母死去官數辟公府及舉賢良公車徵皆不至奉嘆曰賢者固不可測徃日之喜乃為親屈也

黃香年九歲失母思慕憔悴殆不免喪鄉人稱其孝獨養其父躬服勤苦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後名聞於世官累遷至尚書令薛包有至行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

夜踰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晨昏不廢。積歲餘。父母慙而還之。

茅容年四十餘。耕於野。時與等輩避雨樹下。衆皆夷踞相對。容獨危坐。愈恭。郭林宗見而異之。遂與共言。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雞為饌。林宗謂為已設。既而以供其母。自以草蔬與客同飯。林宗起拜之。曰。卿賢乎哉。因勸令學。卒以成德。

申屠蟠九歲喪父哀毀過禮。服除不進酒肉者十餘年。每忌日輒三日不食。以孝稱於時。蔡邕性篤孝。母患滯病三年。邕自非寒暑節變未嘗解襟帶。不寢寐者七旬。母卒。廬于冢側。動靜以禮。有兔馴擾其室。傷又木生連理。遠近竒之。

三國魏徐庶初從昭烈在樊。曹操來攻。獲庶母。庶辭昭烈而指其心曰。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以此方寸之地耳。今失老母。方寸

亂矣。無益於事。請從此別。遂詣操。

王脩年七歲喪母。母以社日亡。來歲鄰里社。脩感念母哀甚。鄰里聞之。為罷社。

吳孟宗母年老病篤。冬節將至。思筍食。時地凍無筍。宗往竹林中泣而告天。有頃地上出筍數莖。持歸作羹供母。食畢而病愈。皆以為至孝所感。

陸績年六歲。於九江見袁術。術出橘。績懷三枚。去拜辭。墮地。術謂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

乎。績跪答曰：欲歸遺母術，大奇之。

晉王裒父儀為魏安東將軍，司馬東關之敗，司馬昭問於衆曰：「近日之事，誰任其咎？」儀對曰：「責在元帥，昭怒曰：『司馬欲委罪於孤邪？』遂引出斬之。裒痛父非命，於是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廬於墓側，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栢，悲號涕泣，著樹樹為之枯。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及司馬氏篡魏，裒終身未嘗



西向而坐以示不臣於晉

李密父早亡。母何氏改醮。密時年數歲。祖母劉氏躬自撫養。密長奉事以孝。謹聞劉氏有疾。未嘗解衣。飲膳湯藥。必先嘗後進。秦始初徵為太子洗馬。密以祖母年高無人奉養。乃上表陳情。有曰。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母孫二人更相為命。臣密年四十有四。祖母劉今年九十有六。是臣盡節於陛下之日長。而報劉之日短也。武帝覽

之曰士之有名不虛然哉乃停召

王祥早喪親繼母朱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  
愛於父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有疾  
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母常欲食生魚時天  
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  
躍出持之而歸母又思黃雀炙復有雀數十  
飛入其幕復以供母鄉里驚嘆以為孝感所  
致事母三十餘年始出仕累官至司空太保  
山濤性至孝早孤居貧事母曲盡孝道年四

十舉孝廉為尚書吏部郎。後遷尚書濤以母老。心在色養。旦夕不廢。後轉太常卿。以疾不就。母喪。濤年踰六十。居喪過禮。負土成墳。手植松柏。時人稱之。

庾袞少時。諸父並貴盛。袞父獨守貧約。袞躬親稼穡。以給供養。父亡。作筭賣以養母。母見其勤。曰。我無所食。對曰。母食不甘。袞將何居。母感而安之。母歿。服喪居墓側。歲大飢。藜藿不糝。門人欲進飯者。袞每曰。已食。莫敢為設。

或有斬其墓栢莫知其誰。乃召鄉人集于墓而自責焉。因叩頭涕泣謝祖禰曰：德之不脩，不能庇先人之樹衾罪也。父老咸亦為之垂泣。自後人莫之犯。

吳隱之年十歲，丁父憂，每踣哭，行人為流涕。而奉母備極孝道。與太常韓康伯鄰居，康伯母賢明婦人也。每聞隱之哭聲，輟飧投筯為之悲泣。既而謂康伯曰：汝若居銓曹，當舉如此輩人。及康伯為吏部尚書，隱之遂階清級。

王延九歲喪母。泣血三年。幾至滅性。每至忌日。悲啼三旬。繼母卜氏遇之無恩。恒以蒲穰及敗麻頭與延貯衣。其祖母聞而問之。延終不言。事母彌謹。卜氏嘗盛冬思生魚。使延求而不獲。杖之流血。延循汾水叩凌而哭。忽有一魚長五尺。躍出冰上。延取以進。母食之。積日不盡。延事親色養。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卜氏心悟。撫延如己生。

南宋潘綜遭孫恩之亂。祆黨攻破烏程村邑。綜

與父驃共走避賊。驃年老行遲，賊轉逼驃。驃語綜曰：我不能去，汝走可脫。幸勿俱死。驃困乏坐地，綜迎賊叩頭曰：父年老乞賜生命。賊至，驃亦請曰：兒年少自能走，今為我不去，我不惜死乞活。此兒賊因斫驃，綜抱父於腹下。賊斫綜頭面，凡四創。綜已悶絕，有一賊從旁來語其衆曰：此兒以死救父，何可殺之。殺孝子不祥。賊乃止。父子並得免。文帝時改其里為純孝里。蠲租布三世。

何子平事母至孝。為海虞令。得祿唯以養母。不及妻子。人疑其儉薄。而問之。子平曰。希祿本在養親。不在為已。問者慚而退。母喪去官。哀毀踰禮。時東土飢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為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為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為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為營塚壙。

五倫書卷之五十六



五倫書卷之五十七

子通

善行中

子

南齊庾黔婁為孱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遘疾。黔婁忽心驚。舉身流汗。即日棄官歸家。家人悉驚其忽。至時易疾始二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易泄利。黔婁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憂苦。至夕每稽顙北辰。求以身代。

梁吉盼

如字云

年十一。遭母憂。水漿不入口。殆將

滅性。天監初。父為吳興原鄉令。為吏所誣。逮詣廷尉。盼年十五。號泣衢路。祁請公卿。其父理雖清白。而恥為吏訊。虛自引咎。當大辟。盼乃搢登聞鼓。乞代父命。武帝以其童幼。疑受教於人。勅廷尉蔡法度。取其款實。法度多方脅誘。盼竟無少變。法度以聞。帝乃宥其父。陳殷不害。性至孝。居父憂。過禮。魏平江陵。失母所在。于時甚寒。雪凍。老弱死者滿溝壑。不害

行哭道路遠近尋求見死人溝中即投身扶  
捧閱視舉體凍僵水漿不入口號泣不輟如  
是者七日始得母屍憑屍而哭每舉輒氣絕  
行路皆為流涕即江陵權殯弟不佞為武康  
令道路隔絕父不得奔赴晝夜號泣居處飲  
食常為居喪之禮及母柩歸葬身自負土手  
植松柏每歲時伏臘必三日不食人稱其兄  
弟之孝

隋華秋幼喪父事母以孝聞家貧傭賃為養其

母患病。秋容貌毀悴。鬚鬢頓改。及母終。遂絕  
櫛沐。髮盡禿落。廬於墓側。負土成墳。郡縣嘗  
大獵。有一兔奔入秋廬。匿其膝下。自是常宿  
廬中。馴擾左右。大業初。郡守嘉其孝感。以聞  
詔表其門閭。

唐陳叔達武德間。授黃門侍郎。封江國公。嘗賜  
食。得蒲萄不舉。高祖問之。對曰。臣母病渴。求  
不能致。願歸奉之。帝流涕曰。卿有母遺乎。因  
賜之。又賚物百段。

岑文本。父之象。仕隋為邯鄲令。坐為人訟。不得申。文本年十四。詣司隸理寃。辨對哀暢。無所誣。衆屬目。命作蓮花賦。文成。合臺嗟賞。父訟遂得直。

張志寬。居父喪哀毀。州里稱之。王君廓兵略地。不暴其間。後為里正。忽詣縣稱母疾求歸。急令問狀。志寬對曰。母有疾。志寬輒病。是以知之。今謂其妾繫於獄。馳驗如言。乃慰遣之。母終負土成墳。手蔭松栢。高祖遣使者就安。

邑弔之。拜負外散騎常侍。賜物四十段。表其  
閭。

房玄齡為司空事。繼母能以色養。恭謹過人。  
其母病。請醫至門。必迎拜垂泣。及居喪。尤甚。  
柴毀。太宗命散騎常侍劉洎就加寬譬。遺寢  
牀粥。食鹽菜。

王少玄。父隋末死。亂兵遺腹生。少玄甫十歲。  
問父所在。母以告。少玄即哀泣求屍。時野中  
白骨覆壓。或曰。以子血漬而滲者。父骨也。少

玄鏡膚閱旬而獲。遂以葬。創甚彌年乃興。貞  
觀中州言狀。授徐王府參軍。

許坦年十歲餘。隨父入山採藥。父為獸所噬。  
即號叫以杖擊之。獸遂奔走。父以得全。太宗  
聞之。謂侍臣曰。坦雖幼童。能致命救親。至孝  
自衷。深可嘉尚。授文林郎。賜物五十段。

狄仁傑為并州法曹參軍時。親在河陽。仁傑  
登太行山。顧見白雲孤飛。謂左右曰。吾親舍  
其下。瞻悵久之。雲移乃得去。及居母喪。有白

鵲馴擾之異

李迴秀中宗時累官脩文館學士其母少賤妻嘗詈媵婢母聞不樂迴秀即出其妻或問之曰娶婦欲事姑苟違顏色何可留後所居堂產芝草犬乳鄰猫帝以為孝感表其門閭張九齡有至性居父喪哀毀庭中木連理玄宗時出為冀州刺史以母不肯去鄉里表換洪州都督徙貴州兼嶺南按察選補使改工部侍郎知制誥數乞歸養詔不許以其弟九



臯九章為嶺南刺史。歲時聽給驛省家。遷中書侍郎。以母喪解。毀不勝哀。有紫芝產坐側。白鳩白鵲巢冢樹。

元德秀少孤。事母孝。玄宗時舉進士。不忍去。左右自負母入京師。既擢第。母亡廬墓側。食不鹽酪。藉無茵席。

杜羔其父任河北尉而卒。母經兵亂。不知所存。羔徧求不獲。憂號終日。後隨從兄兼任澤潞判官。兼嘗鞠獄于庭。羔在側。有一老媪見

羔竊語曰。此少年狀貌類吾夫。左右以告。詰之。乃羔母也。迎侍而歸。又往訪父墓。邑中故老無存者。館于佛寺。日夜悲泣。忽於屋柱煙煤下見字數行。拂視之。乃父遺跡云。我子孫若求吾墓。當於某村某家問之。羔哭而往。果有父老年八十餘。指其丘隴。因得歸葬。

五代。唐張葳英舉族為賊。孫居道所害。葳英年十六。僅以身免。後逢居道於幽州市。引佩刀刺之不死。為吏所執。節帥趙德鈞壯之。釋不

問就補牙職。葺英後聞居道避地。關南乃求  
為關南都巡檢使。微服携鐵。搨匿伺其出。擊  
之仆地。齧其耳。噉之。遂禽歸。設父母位。縛居  
道於前。號泣鞭之。齶其肉。經三日。剗其心。以  
祭。即詣官首服。官為請而釋之。燕薊間目為  
報讎張孝子。

宋王樵咸平中契丹遊騎渡河舉家被掠。樵即  
棄妻挺身入契丹。訪父母。累年不獲。還淄川。  
刻木招魂以葬。立祠畫像事之如生。服喪三

年哀動行路。嘗北望嘆曰。身世如此。自比於人可乎。遂與俗絕。遊塞下。畫策干何承矩。取望。求減遼復讎。不用。乃於城東南累磚自環。謂之繭室。入室掩其戶而坐。

顧忻。早喪父。事母至孝。鷄初鳴。具冠帶率妻子詣母之室。問其所欲。如此五十年。未嘗離左右。初母病。忻輦辛不入口者十載。及母老。目不能視物。忻日夜號泣。禱天。母目忽明。燭下能縫紉。年九十餘。無疾而終。

許俞少喪母。事父以孝謹聞。供給甘旨。父之所欲。無遠邇必致之。與妻子共食。簾褊晨夕。事父必盡珍異。常示豐厚。恐貽父憂。公卿聞者。多率俸以助其養。父年垂八十。謂俞曰。覩汝登科之後。沒于地下足矣。大中祥符七年。俞果登第。授潞陽從事。扶侍歸海陵別業。即路有日。父疾沉篤。俞晝夜供省。以至澣濯。必親。或問其故。俞曰。澣濯於家人之手。慮其厭怠也。父喪。摧毀幾至滅性。或慮父經由之地。

涕泣者永日。士流服其孝。

司馬池。少喪父。舉進士。當試殿廷。而報母亡。友匿其書。池心動。夜不能寐。曰。吾母素多疾。家豈有異乎。行至宮城門。徘徊不能入。因語其友。而友止以母疾告。遂號慟而歸。

查道。父元方。為滑州掌書記。道性至孝。在滑州。母疾。調煎藥劑。經旬不寐。母思鰕魚。求莫能得。道詣黃河。禱而釣焉。因獲魚。携歸。為羹。母食而疾愈。親喪。口絕甘美。雖深冬。積雪。常

布素徒跣杖而後起

趙抃母卒廬墓三年。縣榜其里曰孝弟。及抃卒。子岷堀擬執喪而甘露降墓木。岷卒。子雲

又以毀死。人稱其世孝。

范純仁登進士第。調知武進縣。以遠親不赴。易長葛。又不往。父仲淹曰。汝昔日以遠為言。今近矣。復何辭。純仁曰。豈可重於祿食而輕去父母邪。雖近亦不能遂養焉。

趙槩知制誥。時會郊祀。當進階封。且任一子。

京官。既乞回其恩。封母郡太君。宰相謂槩曰。公為學士。擬封不久矣。槩曰。母八十二。朝夕不可期。願及今以為榮。許之。後遂以為例。與高若訥同判流內銓。若訥言。往嘗知貢舉。聞母病不得出。幾不能生。槩矍然。即請郡以便親。遂除蘇州。

富弼為相。以母喪去位。時久無宰相持喪者。朝命必欲起復。詔再下力辭。末又引事切責。有云。以相國而守匹夫之節。任天下而為門。



內之私。朕所不取也。且命中人督弼起復。同就道。不得先還。弼復抗章不就。

歐陽脩為南京留守。母沒。奉喪歸葬。吉之。永豐瀧岡。將興役。忽陰雨彌月。脩念襄事愆期。日夕憂懼。里之老父告之曰。鄉有沙山之神。乃吾郡太守也。廟祀於此。里人遇水旱。禱之必應。盍以告焉。脩乃為文齋潔而謁之。翌日。天宇開霽。始克舉事。人皆以為孝感所致。

張知白。九歲。其父終邢州。殯於佛寺。及契丹

寇河北。寺宇多頽廢。殯不可辨。知白既登第。徒行訪之。得佛寺殿址。恍然識其處。既發其水。衾皆可驗。衆歎其誠孝。

李瓊。幼失父。家苦貧。而至孝於母。後以鬻繒為業。家稍豐厚。孝心益堅。娶妻有子。而移居母之室。夜常十餘起。母每諭之曰。汝年來筋力頗憊。盍求婢以給侍。我免汝之勞苦。瓊曰。凡母之所欲。不親經手。意如有失。其母遂不之強。以是家人無敢怠惰。凡市人知瓊之孝。

者物之出。必先求以奉瓊。瓊得之十倍酬其  
價。或問之。瓊曰。真誘其甘滑以奉母。豈議價  
焉。淄州人張用聞其至孝。因與之卜鄰而居。  
徐積三歲父死。旦旦求之甚哀。母使讀孝經。  
輒淚落不能止。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行  
遇石則避而不踐。事母極謹嚴。朝夕具公裳。  
定省非有大故。未嘗去母側。所奉飲饌皆手  
自調味。母飲食時。輒率家人侍左右為兒戲。  
或謳歌以悅之。舉貢禮部。不忍遠去。徒步載

五倫書卷三十一  
母入京師。母亡。水漿不入口。悲慟嘔血廬墓  
三年。哭不絕音。

朱壽昌年七歲。父巽守雍。出其母劉氏嫁民間。母子不相知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已。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熙寧初。壽昌知廣德軍。棄官入秦。與家人訣誓不見。母不復還。行次同州得焉。劉時年七十餘矣。雍守錢明逸以其事聞。詔壽昌還就官。由是天下皆知其孝。

司馬康幼端謹。事親至孝。丁母憂。勺飲不入口者三日。哀毀骨立。父光薨。喪祭皆用禮經。家法不為世俗事。居廬蔬食。寢於地。遂得腹疾。服除。為著作佐郎。兼侍講。竟以腹疾終。公卿士大夫。以至市井之人。無不哀之。贈右諫議大夫。

唐伯虎父遊廬南。伯虎兄弟居母喪於丹山。伯虎夜半蹴弟庚曰。吾夢收父書發之。得亟來二字。吾心動矣。汝奉母真朝夕。吾趨廬南。

庚未及。應伯虎奮曰。吾決矣。起裹糧。黎明走  
洪川。僦舟。遇江漲。客舟皆艤岸。不敢動。伯虎  
彷徨江岸。時有漁者持小艇。繫港中。啗以厚  
利。不許。伯虎趨入艇中。叱僕夫解維。漁者不  
得已從之。二日半至瀘南。父果疾甚。見伯虎  
大驚。問其故。具告之。是日病少間。伯虎具舟  
侍父歸丹稜。

黃庭堅為太史。性資至孝。奉母安康郡君。每  
夕親為母滌溺器。未嘗頃刻不供子職。故史

傳曰孝友之行。追配古人云。

趙君錫性至孝。母亡。事父良規。不違左右。夜則寢於傍。凡衾裯薄厚。衣服寒溫。藥石精粗。飲食旨否。櫛髮剪爪。整冠結帶。如內則所載者。無不親之。哲宗時。登進士第。以親故。不願仕。良規每出。必扶掖上下。嘗從謁文彥博。異其容止。問而知之。語諸子。令視以為法。楊芾性至孝。每自外歸。必市酒肉以奉二親。未嘗及妻子。紹興五年。大饑。為親負米百里。

外遇盜奪之不與盜欲兵之帝慟哭曰吾為親負來不食三日矣幸哀我盜義而釋之

朱泰家貧鬻薪養母常適數十里外易甘旨以奉母泰服食粗糲戒妻子嘗候母顏色一日雞初鳴入山及明憇于山足遇虎搏攫負之而去泰已瞑眩行百餘步忽稍醒厲聲曰虎為暴食我所恨母無託爾虎忽棄泰於地走不顧如人疾驅狀乃匍匐而歸母扶持以泣泰亦強舉動不踰月如故鄉里聞其孝感



率金帛遺之。里人目為虎殘。

趙善應居饒之餘干縣。性純孝。母畏雷。每聞雷則披衣走。其所嘗寒。夜遠歸從者將扣門。遽止之。曰。勿驚吾母。露立達明。門啓而後入。母喪。哭泣嘔血。瘠毀骨立。終日俯首柩傍。聞雷猶起。側立垂涕。既終喪。言及其親。未嘗不揮涕。生朝必哭於廟。父終。肺疾。每膳不忍。以諸肺為羞。母生歲值卯。謂卯鬼神也。終身不食兔。

鮑壽孫。宋末。歛盜起。壽孫與父宗巖避地山谷間。其父為賊所得。束縛樹上。將殺之。壽孫拜前。願代父死。宗巖曰。吾老矣。僅一子。若見殺。宗祀絕矣。吾寧自死。賊兩釋之。

元。廉希憲至元初。應官至中書平章政事。丁母憂。率親族行古喪禮。勺飲不入口者三日。慟則嘔血。不能起。寢卧草土。廬于墓傍。宰執以憂制未定。欲極力起之。相與詣廬。聞號痛聲。竟不忍言。

王閨。父素多貲。既老而貧。不甘澹薄。每食必  
需魚肉。閨朝夕勤苦。入市營奉。不闕。父性復  
乖戾。閨左右承順。甚得其歡心。父嘗卧疾。一  
夕室中火延。籬壁間。閨聞火聲。驚起馳救。火  
已熾。煙焰蔽寢戶。閨突入火中。解衣蒙父。抱  
而出。肌體灼爛。而父無少傷。一女不能救。遂  
焚死。世祖聞之。復其役。

蕭道壽。家貧鬻鍼。以自給。母年八十餘。道壽  
事養盡禮。每旦候母起。夫婦親侍盥櫛。日三

飯必待母食然後退就食。至夕必待母寢然後退就寢。出外必以告母許乃敢出。母或怒欲罰之道壽自進杖伏地以受。杖足母命起乃起。拱立左右俟色喜乃退。

郭狗狗父寧戍大良。史太尉攻陷大良寧全家被俘。史將殺寧。狗狗年五歲告史曰勿殺我父。當殺我。史驚問寧曰是兒幾歲耶。寧曰五歲。史曰五歲兒能為是言吾當全汝家。即以騎送寧等往合州。寧家俱得還。

陳韶孫父瀏世家番禺。以罪流肇州。韶孫年十歲。不忍父遠謫。朝夕號泣。願從。父不能奪。遂與俱往。跋涉萬里。道過遼陽。平章塔出見而憫焉。語之曰。天子寬仁。罰不及嗣。邊地苦寒。非汝所堪。吾返汝故鄉。汝願之乎。韶孫曰。既不能以身代父。當死生以之。歸非所願也。塔出驚異。及父死。韶孫哀慟。見者為之泣下。肇州萬戶以聞。命遣還鄉里。仍旌異之。黃贊父均道。延祐間求官京師。留贊江南。時

贊年幼。及長。聞父娶妾居永平。往省之。則父沒已三年矣。庶母聞贊來。盡挾貲去。更嫁。拒不見贊。贊泣語人曰。吾來為省父也。今不幸父沒。思奉骨歸葬。而莫知其墓。苟得見庶母。指示死。不恨矣。尚忍利遺財邪。久之。聞庶母居海濱。亟裹糧往見。庶母復拒之。三日不納。庶母之弟憐之。與偕至永平。屬縣樂亭求父墓。又弗得。贊日夜悲哭。禱於神。一夕夢。老父以杖指葬處。曰。見片輒即可得。明日就其地。

求之。庶母之弟曰：此真是已斂時有某物可驗。遂啓朽棺，得父骨以歸。

趙應祥，性至孝。年十四歲，其父行賈不還。既長，往尋其父。時從父從北來，言父已久死，而不知其處。日夜哀號，即辭母往求父骨。誓必得，乃還。聞都下有曾老者，與父厚善，即走數千里往詢焉。知父死濱州利津縣，又徒跣至利津，得朱琪、張文者言：若父吾所葬，棺具有題識在城南門外。然歲久多榛莽，冢墓纍纍。

不可辨識矣。應祥往復行哭七日。求不得。即解髮繫馬鞍。祝曰。隨馬所之。遇吾父墳者。當髮解鞍墮。既歷數墳。不應。忽經一墳。髮解鞍墮。發視之。棺上具有父姓名。召朱張視之。信然。遂獲父骨。歸葬廬陵。人以為孝感所致。周樂。父日成。通經能文。海賊據溫州。拘日成。置海舟上。樂隨往。事其父甚謹。一日賊首遣人沉日成於水。樂哭請曰。我有祖母。幸留父侍養。願以身代父死。不聽。樂抱父不捨。遂同



死焉

孫抑有孝性。登進士第。歷任至刑部郎中。關保之變。挈父母妻子避兵平陽之栢村。有亂兵至。剽掠。拔白刃嚇抑母求財不得。舉刃欲斫之。抑亟以身蔽母。請代受斫。母得免。而父為所虜。不知所向。或語之曰。汝父被驅而東矣。然東軍得所掠民。皆殺之。汝慎無往就死也。抑曰。吾可畏死而棄吾父乎。遂往。出入死地。屢瀕危殆。卒得父以歸。洪洞。

吳祐。至正二十六年。晉安城破。有卒入其室。拔白刃脅其母林氏。索財寶不得。揮刃欲刺母。祐急以身蔽母。而奪其刃。手指盡裂。被傷什地。良久而甦。開目視母曰。母幸無恙。我死無憾矣。遂瞑目而絕。

國朝章溢。洪武初擢營田司僉事。嘗有疾在告。太祖皇帝問中書左司都事張來碩曰。章溢疾平否。來碩對以溢念母不置。思之成疾耳。即日遣歸省。仍賜銀綺。後拜御史中丞。母沒。乞

丁憂不允。章數上。知其情不可奪。遂可其請。溢居喪悲戚甚。居常忽忽。若不能自存者。感疾益深。尋卒。

李貞尚皇姊長公主。貞性孝友。母太夫人性嚴微忤其意。輒加叱責。嘗侍養。值母怒。投其食。器於地。貞徐拾之。恭敬愈至。有弟四人。父既沒。求分財異居。貞語之曰。父沒而母在。苟分財異居。老母得無不可於意乎。先人田廬。俱俟老母百歲後。隨所欲取之。吾不較也。諸

弟皆媿服

王中家業農未嘗知書而性至孝母沒廬墓三年身被衰麻日食飢粥旦夕哭奠未嘗櫛髮易衣墓側無水浚井四丈餘不得泉中環井再拜顙天泉水湧出鄉里以為孝感事聞詔旌表之

李英年十五喪父家貧力作養其母劉氏冬寒必溫衾席母嘗病疽英為吮之數日而愈母又病滯下英取糞嘗之味甜心切驚

尋卒。日夜號哭廬墓三年。事聞。詔旌其門。  
周炳事母焦氏至孝。母嘗病篤。炳呼天禱神。  
求以身代。遂愈。後復病痢。思食獐肉。炳求之。  
不得。忽一獐入其家。即以供母。母病復差。人  
以為孝感所致。

侯昱事母甚謹。嘗受業於東平州學。聞母病。  
即謁告歸省。晝夜侍湯藥。衣不解帶。母沒。廬  
於墓側。寢苦枕塊。蔬食水飲。旦夕哭奠如初  
喪。三年然後歸。旌其門曰孝行。

李文學選早喪父事母莫氏至孝具甘旨候寒  
溫晨昏不少懈母喜則喜母或不樂則拜問  
其故致婉辭以慰之必母喜乃止尤能友愛  
其兄弟鄉閭宗族稱之無間言

顧仲禮幼孤事母至孝嘗遇歲凶負母流移  
他郡供養甚至七年始歸遇蝗起仲禮行田  
間泣曰蝗食苗且盡吾何以為養俄有疾風  
吹蝗去苗得不傷母卒仲禮年已六十廬墓  
側三年悲慟如一日事聞詔旌其門

魏敏。洪武戊辰進士。授吏科給事中。以母病。謁告歸省。未至而母卒。敏即之墓所哀慟。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廬墓三年。旦夕衰服哭奠如初喪。鄉里稱其孝。

趙讓。母喪廬于墓側。有猛虎猝至。讓無懼容。虎竟去。又有強賊六人。夜入讓廬。讓以情訴。賊憫之。遺讓鈔而去。

張翼。為國子監生。父母死。皆蔬食廬墓三年。有慈烏數百。旦暮飛鳴墓樹。人以為孝感。有

司上其事詔旌表其行

五倫書卷之五十七